

個別化親職教育諮詢服務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13 年 1 月 3 日臺教社(二)字第 1132400017A 號函。
- 二、計畫目的：建構學校輔導、社福中心與家庭教育中心網絡關係，發展親職教育諮詢之個別服務模式。
- 三、主協辦機關單位：
 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高雄市政府
 - (二)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家庭教育中心
- 四、計畫期程：年度計畫
- 五、實施對象：有親職教育需求的高中以下學校學生之家長
- 六、實施方式：電話諮詢
- 七、辦理地點/場地：本中心、學校、社福中心
- 八、計畫內容：
 - (一)辦理日期/期間：年度計畫
 - (二)規劃說明：聘專業督導針對轉介單位送來的「個案轉介單」與「家長接受服務同意書」進行開案評估，評估若為開案，則依志工人力狀況派案給志工，接案志工將直接與轉介單位及個案聯絡，進行校訪、電訪或面談，面談地點個案可選擇至本中心或是轉介單位。每月追縱個案的狀況，適時給予協助關懷或結案。
- 九、預期成效：協助 30 位家長覺察自己的親職管教觀念，以及增進親職溝通技巧，並提升親職功能，改善親子關係。
- 十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